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葉建志

相 對 人 葉水平

輔 佐 人 葉大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7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朴簡字第19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
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而前開法院既未於
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
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，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後，
確認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計算書所示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之金額，並加
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00元，應屬得
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溢收裁判費之
問題，尚非相對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爰不予列入本
件訴訟費用之計算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7 計算書：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項 目	金額	日期	單 據
第一審裁判費	1,120元	112年11月15日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單據
建物勘查複丈費	800元	112年11月16日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地籍圖謄本暨 土地勘查複丈費	4,350元	112年12月4日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合計	6,270元	由聲請人預繳	
說明：聲請人原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經測量後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拆除之範圍減縮，溢繳裁判費100元，聲請人並於113年2月7日聲明放棄溢繳裁判費，此部分不應由相對人負擔。			